

一般隐私声明

基立福是一家 1909 年成立于巴塞罗那的全球医疗集团，致力于改善世界各地人民的健康和福祉。集团下设生物制药、诊断和生物用品三大业务部门，从事创新解决方案和服务的研发、生产和营销，业务范围覆盖全球 100 多个国家/地区。

基立福尊重将个人数据委托给我们的所有数据主体的隐私权，并承诺遵守各国家/地区适用的数据保护法规。

本隐私声明根据《欧盟通用数据保护条例》（简称“GDPR”）与适用的隐私和数据保护法律编制；有关具体规定，请参阅第 7 节。声明中概述了基立福的数据收集做法，以及数据主体对基立福收集、使用和共享其个人数据的方式有哪些选择。

本数据保护声明解释了如何处理当您通过不同渠道与我们互动时以及当我们收集您的图像和其他身份识别特征时我们收集的个人信息。

基立福还针对个人数据的其他处理提供特定的数据保护声明，可在公司网站的[“数据保护声明”](#)部分查阅。

1. 明确个人数据的数据控制者/所有者

数据控制者/所有者为：

- (a) 数据主体向其提交信息请求、建议和/或查询的基立福集团公司；
- (b) 在用于处理数据主体个人数据的网站、登陆页面、应用程序和任何其他类似数字平台中运营，以及认定为通过这些方式运营的基立福集团公司；或
- (c) 出于第 3 节所述其余用途而与数据主体联系（通过用于建立所述联系的方法来确定）的基立福集团公司。
- (d) 授权文件中确定的用于记录和使用图像和其他身份识别特征或其他类似通信的基立福集团公司。

点击[此处](#)可查看基立福集团公司的身份和详细联系方式。作为数据控制者的基立福集团公司将统称为“Grifols”。

2. 明确数据保护专员

数据保护专员充当基立福与您之间的对话者，以确保基立福遵守数据保护法规，并保护您在此类法规下的权利。您可以通过dpo@grifols.com联系数据保护专员，除非数据控制者为 Grifols Deutschland GmbH 或 Haema AG，对于该公司，您可以分别通过dsb@grifols.com和dsb@haema.de联系每家公司的数据保护专员。

3. 个人数据的用途、合法依据、类别及接收者

用途	个人数据的类别及接收者	合法依据
分析并酌情答复通过为该用途提供的方式而执行的信息请求、建议和/或查询。	<u>个人数据类别：</u> - 身份识别数据和个人特征¹。 - 详细联系方式²。 - 职业数据³。 <u>接收者：</u> - 基立福集团公司。 - 产品和服务提供商。	<u>合法权益</u>

用途	个人数据的类别及接收者	合法依据
执行网站、登陆页面和应用程序中的维护任务，为用户提供安全的环境。	<u>个人数据类别：</u> - 浏览历史记录数据⁴。 <u>接收者：</u> - 基立福集团公司。 - 产品和服务提供商。	<u>合法权益</u>
管理公司重组活动。	<u>个人数据类别：</u> - 身份识别数据和个人特征¹。 - 详细联系方式²。 - 职业数据³。 - 浏览历史记录数据⁴。 - 兴趣和偏好。 <u>接收者：</u> - 基立福集团公司。 - 产品和服务提供商。 - 潜在投资者或购买者。	<u>合法权益</u>
通过基立福社交网络账号与用户进行交互（例如回复消息或评论、生成反应、分享内容等），期间可能会将某些数据（例如 IP 地址和浏览历史数据）传送给这些社交网络服务提供商。	<u>个人数据类别：</u> - 身份识别数据和个人特征¹。 - 详细联系方式²。 - 浏览历史记录数据⁴。 <u>接收者：</u> - 基立福集团公司。 - 产品和服务提供商。	<u>合法权益</u>
根据数据主体的浏览偏好，定制网站、登陆页面和应用程序的某些功能，并分析用户的浏览行为，以改善通过这些平台提供的服务。有关剖析活动和行为分析的信息，可参阅本隐私声明以及适用的相关网站、登陆页面或应用程序的 Cookie 政策。	<u>个人数据类别：</u> - 浏览历史记录数据⁴。 - 兴趣和偏好。 <u>接收者：</u> - 基立福集团公司。 - 产品和服务提供商。	<u>同意</u>

用途	个人数据的类别及接收者	合法依据
根据数据主体的偏好和个人兴趣创建其个人资料；这些信息来自他们自己的数据主体提供的信息，来自第 5 节中详述的第三方来源，以及来自分析他们在接收或与 Grifols 通信或浏览互联网时的行为（通过读取 cookie 或类似技术）。将使用这些个人资料发送符合数据主体偏好、兴趣和行为的通讯，但不会根据个人资料自动做出决策。如第 6 节所述，如果数据主体同意我们出于直接营销目的处理其个人数据，他们可以行使异议权和撤回权。在某些情况下，数据主体分析将以汇总形式进行，因此基立福不会以任何方式知道数据主体的身份，并且在这种情况下，将使用汇总信息来分析部分数据主体的行为。	<u>个人数据类别：</u> - 身份识别数据和个人特征¹。 - 详细联系方式²。 - 职业数据³。 - 浏览历史记录数据⁴。 - 兴趣和偏好。 <u>接收者：</u> - 基立福集团公司。 - 产品和服务提供商。	<u>同意</u>
在与数据主体不存在合同关系时，通过任何方式（包括电子方式）发送有关基立福集团产品、服务和活动的科学、教育和商业信息。如第 6 节所述，如果数据主体同意我们出于直接营销目的处理其数据，他们可以撤回其同意。	<u>个人数据类别：</u> - 身份识别数据和个人特征¹。 - 详细联系方式²。 - 职业数据³。 <u>接收者：</u> - 基立福集团公司。 - 产品和服务提供商。	<u>同意</u>
管理和控制在由基立福或第三方组织的面对面或虚拟专题讨论会、会议、网络研讨会、培训课程或类似活动中数据主体的注册、参与和出席情况。	<u>个人数据类别：</u> - 身份识别数据和个人特征¹。 - 详细联系方式²。 - 职业数据³。 - 兴趣和偏好 <u>接收者：</u> - 基立福集团公司。 - 产品和服务提供商。	<u>同意</u>
回应就基立福制造或分销的产品提供医疗和技术（非商业）信息的请求。	<u>个人数据类别：</u> - 身份识别数据和个人特征¹。 - 详细联系方式²。 - 职业数据³。 <u>接收者：</u> - 基立福集团公司。 - 产品和服务提供商。	<u>法律义务</u>
管理和控制网站、登陆页面和应用程序上可用资源的注册、访问和使用情况。	<u>个人数据类别：</u> - 身份识别数据和个人特征¹。 - 联系数据²。	<u>执行合同</u> <u>同意（如果不存在合同）</u>

用途	个人数据的类别及接收者	合法依据
	- 职业数据 ³ 。 <u>接收者：</u> - 基立福集团公司。 - 产品和服务提供商。	
联系数据主体，以便进行由基立福或服务提供商直接开展的调查或类似活动。这些活动可能涉及与所述提供者的某些数据的通信。	<u>个人数据类别：</u> - <u>身份识别数据和个人特征</u> <u>1</u> 联系数据 ² - <u>职业数据</u> ³ 。 <u>接收者：</u> - <u>基立福集团公司。</u> - <u>产品和服务提供商。</u>	<u>合法利益</u> <u>同意</u>
根据内部政策和程序，处理、管理、评估和奖励各种性质项目的赞助、赠款和捐赠。	<u>个人数据类别：</u> - <u>身份识别数据和个人特征</u> <u>1</u> - <u>职业数据</u> ² <u>接收者：</u> - <u>基立福集团公司。</u> - <u>产品和服务提供商。</u>	<u>合法利益</u>
为授权文件中描述的目的或具有类似特征的另一通信中描述的目的捕获、记录和使用图像、声音和其他身份识别特征，包括自己的图像和视听记录。如果数据主体是患者，这种记录可包括有关其健康状况的数据。根据第 7 条的规定，数据主体可以撤回为了直接营销目的而处理其个人数据的同意。	<u>个人数据类别：</u> - <u>身份识别数据和个人特征</u> <u>1</u> - <u>特殊类别数据</u> ⁵ <u>接收者：</u> - <u>基立福集团公司。</u> - <u>产品和服务提供商。</u>	<u>同意</u>
¹ 例如姓名、姓氏、签字、性别、国籍、本国居民身份证/外籍人士护照号码、社交平台用户名。 ² 例如家庭住址、电子邮箱和个人电话号码、图像、声音。 ³ 例如工作联系方式、职位、工作地点、专业协会会员。 ⁴ 例如 IP 地址、设备或用户 ID、浏览器类型和版本、访问过的部分和建立连接的国家/地区。 ⁵ 例如，健康数据		

在不影响上表所列个人数据类别的前提下，我们通知您，为履行法律义务而处理的个人数据类别可能因数据控制者的管辖权而异。

3.1 有关处理个人数据的合法依据的补充信息

上表按用途显示了处理个人数据的适用法律依据。在本节中，您可以找到有关处理合法性的其他详细信息。

- 同意：**数据主体可以通过数据收集表格、点击接受按钮或勾选框、回复电子邮件或做出任何其他肯定明确的行动来表示同意。数据主体可以随时撤回其同意，如第 6 节所述。
- （基立福或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基立福希望在安全的环境中促进科学知识和研究的发展进步，旨在保障人们的健康，以及通过奖学金、赞助和捐赠等方式为利益相

关方提供社会服务。因此，基立福追求高于数据主体基本权利和自由的以下合法权益时，该处理应符合数据主体基于其与基立福关系的合理预期：

- 跨国集团公司的日常管理和内部管理，这意味着与基立福集团公司共享信息，以及
- 创建安全的信息系统基础设施，以防止可能危及存储在信息系统中的个人数据的非法或恶意活动。

在任何情况下，数据主体均可通过向 privacy@grifols.com 提出请求，要求提供有关合法权益的进一步信息，或行使其反对基于合法权益处理其个人数据的权利。

- **法律义务：**基立福需要处理个人数据以遵守法律义务。未能提供所要求的个人数据可能导致基立福无法遵守此类法律义务。

第 7 节提及适用于基立福的要求处理个人数据的法规。

- **执行合同：**未能提供基立福所要求的个人数据可能导致无法执行或维持此类合同。

3.2 个人数据的接收者

下方列出了基立福可向其提供第 3 节表格中按用途确定的个人数据的不同类别接收者，以及有关这些接收者的其他信息（如适用）：

- 基立福集团公司：点击[此处](#)可查看公司列表。
- 产品和服务提供商：例如 IT 服务提供商、营销机构、摄影师、摄像师或其他媒体机构等。

基立福网站可能包括社交网络插件（显示为社交网络徽标或名称），可供用户访问这些平台上的基立福账号页面。点击这些按钮，用户的个人数据（包括 IP 地址和浏览数据）将传输给上述社交网络服务提供商。对于社交网络服务提供商可能对这些个人数据作出的任何进一步处理行为，基立福将不承担任何责任。有关这些社交网络服务提供商收集数据与后续处理和使用的目的和范围，以及相关权利和配置隐私设置的可能性，可在这些公司的数据保护信息中进行查阅。

- 包含图像的媒体的所有者。潜在投资者或购买者。

基立福将努力确保只会将个人数据传输至提供足够数据保护水平的国家/地区。如果在未提供上述保护水平的国家/地区处理个人数据，基立福和/或服务提供商（视情况而定）将在必要时采取适当的保障措施（例如在 GDPR 适用条件下包括 2021 年 6 月 4 日 Commission Implementing Decision (EU) 2021/914 中包含的标准合同条款）。有关适用于各项国际数据传输的适当保障措施的具体信息，可通过基立福网站 privacy@grifols.com 获取。

基立福不会与任何其他第三方共享个人数据，除非适用法律要求或数据主体授权这样做。

4. 保留期限

基立福将在为实现个人数据收集目的而绝对必要的时间内保留个人数据，或者在适用的情况下保留至可能产生的任何责任的法定时效结束，以及在遵守任何适用法律义务所需的期限内保留这些数据。

5. 个人数据的来源

如果数据主体没有直接向基立福提供个人数据，基立福可能会在资助、捐赠和赞助的情况下获取申请人的个人数据。

如果数据主体为执行和维持合同关系的目的而提供第三方的个人数据，则数据主体必须在处理其个人数据之前通知这些第三方，向他们提供本数据保护通知的副本。

除了数据主体直接向基立福提供的个人数据外，基立福还可能通过数据主体设备中安装的 Cookie 或类似技术获取其个人数据。

6. 数据保护权利

以下数据保护权利依据 **GDPR** 适用。基立福承诺尊重依照各国家/地区适用的数据保护法规可能适用的其他数据保护权利。

权利	内容
访问	您可以要求确认是否正在处理您的个人数据，如果确实如此，您可以获取访问基立福文件中包含的个人数据的权限。
纠正	如果您的个人数据不准确，您可以要求纠正。
删除	您可以要求删除您的个人数据。
异议	您可以要求在特定情况下不处理您的个人数据。
可移植性	您可以要求以电子文件的形式接收您向基立福提供的个人数据，并有权将这些数据传输给其他当事方。
限制处理	在以下情况下，您可以要求对如何处理您的个人数据进行限制： - 在您对个人数据的准确性提出异议后，核实这些数据的准确性。 - 您的个人数据受到非法处理，并且您反对删除这些数据。 - 基立福不再需要用于处理用途的个人数据，但您需要这些数据用于准备、行使或抗辩法律主张。 - 您已反对为执行出于公共利益或合法权益目的所必需的任务而处理个人数据，同时正在核实基立福的合法理由是否高于您的理由。
撤回同意	您可以撤回您的同意，这不会影响撤回之前基于同意进行处理的合法性。

您可在适当情况下行使您的数据保护权利，例如，通过 privacy@grifols.com 向基立福发送主题为“一般请求”的书面通讯。为此，基立福可能会要求您提供更多的必要信息和文件，以确定您的身份。

如为美国居民，请通过 US-PrivacyRights@Grifols.com 联系隐私办公室。

此外，您可以向数据保护机构提出投诉，包括您的住所、营业地点或涉嫌侵权行为发生地的数据保护机构。

7. 具体规定

• 巴西

如果 Grifols Brasil Ltda. 为数据控制者，请参阅[此处](#)的完整隐私声明。

• 美国

您可以在[此处](#)查看隐私声明。

• 法国

如果 Grifols France S.A.R.L. 为数据控制者，数据主体有权就其身故后的数据管理提供指导。

• 葡萄牙

如果 Grifols Portugal - Produtos Farmacêuticos e Hospitalares, Lda. 为数据控制者，数据主体有权就其身故后的数据管理提供指导。如果已故数据主体生前未就其数据管理提供指导，则可由其继承人行使第 6 节界定的数据保护权利。数据主体还可决定在其身故后不能行使这些权利。

如果存在保密的法律义务，将不能行使数据主体的权利。

• 英国

本文档中对 **GDPR** 的所有引用在适用情况下亦指构成英格兰和威尔士、苏格兰和北爱尔兰法律一部分的 **GDPR**。

-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中国大陆：当您的个人数据由位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的任何基立福集团公司处理时，[此处](#)提供的附录对您适用。该附录是本隐私声明的补充，并构成本隐私声明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 **泰国**

如果 Grifols (Thailand) Ltd. 为数据控制者，请参阅[此处](#)的完整隐私声明。

- **欧盟**

处理第 3 条中确定的个人数据的法律依据在 GDPR 的以下条款中进行了规定：

- 同意：GDPR 第 6.1(a) 条
- 履行合同：GDPR 第 6.1(b) 条
- （基立福或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GDPR 第 6.1(f) 条
- 法律义务：GDPR 第 6.1(c) 条

有关第 3 节中提及的法律义务的规定，请参见 2001 年 11 月 6 日欧洲议会和理事会有关共同体法典中人用医药产品的指令 2001/83/EC，以及实施、制定、补充和取代上述规定的任何其他适用法规。

特殊类别的个人数据的处理基于数据主体的明确同意（GDPR 第 9(2)(a) 条）。

上次更新：2024 年 7 月